

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至 108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9,562	1,100	8,462	8,891	671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2,017	125	1,892	1,945	72
職 監					
聲 監	2,009	125	1,884	1,937	72
急 聲 監	8		8	8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7,195	958	6,237	6,614	581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2,924	310	2,614	2,757	167
監 通	1,600	161	1,439	1,556	44
監 通 檢	2,437	486	1,951	2,068	369
聲 監 可	234	1	233	233	1
聲 監 可 更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350	17	333	332	18
聲 調	350	17	333	332	18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，故自 103 年 6 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